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30104717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新屋區第三公墓」部分廢止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新屋區第三公墓部分廢止。

二、設施地點：新屋區埔頂段水碓小段722-1地號土地。

三、廢止日期：113年4月30日。

四、廢止原因：本市新屋區第三公墓係為已公告禁葬之傳統公墓，現況已無墳墓，並依據本府113年3月11日府民自字第1130065386號函核定於該區埔頂段水碓小段722-1地號土地，興建市民活動中心。

市長張善政

訂

線